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能力及便利化水平，促进数据安全、合法、高效跨境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或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数据处理者。

第三条 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守安全底线。坚持法律底线和强制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数据处理者法定义务，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尊重潜在第三方合法权益。

（二）坚持需求导向。紧扣企业业务实际需求，着力构建

全业务场景数据出境矩阵，满足出海企业不同阶段生产经营活动对数据出境的需求。

（三）突出便利高效。着力提升制度规定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技术服务，最大限度便利数据出境活动。

（四）实施动态更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制定负面清单，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对已经发布的负面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实践，适时进行更新。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信办”)、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发展局”)统筹协调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建设及监督管理事宜。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负责建立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体系，牵头负责负面清单的制定、执行等工作。

重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家安全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国安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出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数据出境信息共享机制，不定期通报负面清单实施情况和数据出境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负面清单实施和数据出境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重庆自贸试验区各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统称各自贸板块，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域内数据处理者依法使用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建立数据出境活动配套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咨询、窗口指导等事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第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办法及配套实施指南的规定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并配合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和各自贸板块开展跟踪核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

第八条 负面清单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由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负面清单制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一）需求调研。聚焦重庆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和数据处理者实际需求，遴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调研，从业务活

动、业务场景、数据类别与字段等方面摸排掌握出境数据情况，作为负面清单制定依据。

（二）重要数据识别。在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下，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及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相关重要数据识别标准，组织行业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形成重庆自贸试验区重点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程序向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开发布或已在行业内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的，优先按照其规定识别重要数据；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判定标准的，按照《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识别重要数据。

（三）业务活动与场景分析。结合调研结果及重要数据识别结果，选取数据出境需求迫切、流动频繁的业务活动与场景，对数据出境的规模、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为风险可控的数据出境业务活动与场景合理设置数据项及数据量级。

（四）论证与征求意见。邀请行业、法律、数据安全等领域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并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

（五）履行审批报备流程。负面清单经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由市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联合报国家

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数据处理者依据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出境数据在负面清单内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数据在负面清单外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第十一条 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所属区域及时向各自贸板块报告数据出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境业务场景、出境数据类别及字段、出境数据规模、境外接收方等情况。

第四章 数据出境活动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加强对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通过定期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负面清单的落实情况和数据出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负面清单使用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综合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安局，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安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数据出境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各自贸板块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数据

处理者的数据出境活动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对于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出境活动中未履行法定义务和相关承诺的，可责令中止数据出境活动，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数据出境活动，并及时向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报告有关情况。各自贸板块每半年向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报告所属区域内负面清单实施情况和数据出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数据处理者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对自身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所作相关承诺。

第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数据出境全流程工作机制。数据出境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告知和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必要工作；数据出境时应采取安全可控的传输方式，避免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数据出境后应遵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并对出境后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禁止开展数据融合等增

加法律与安全风险的数据处理活动。发生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增大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各自贸板块和市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负面清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等数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自贸试验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重庆自贸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网信办会同市商务委、市大数据

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

附件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
分类分级参考规则

重要数据统一识别参考规则：

- 1.本参考规则适用于非涉密数据，涉密数据按相关规定执行。
- 2.重庆自贸试验区企业掌握的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10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10 万人以上且包含个人银行账户、个人保险账户、个人注册账户、个人诊疗数据等的个人敏感信息。
- 3.被国家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掌握的 1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 4.重庆自贸试验区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生产制造过程、经营管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竞争力、行业生产安全相关的高价值敏感数据；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供应链相关数据。
- 5.重庆自贸试验区企业掌握的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自动控制系统参数以及控制、运行维护、测试数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数据基本信息描述	重要数据识别参考规则（示例）
（一）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类	1.石油、石化和天然气	包括存储与交易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	石油、石化、天然气领域可能推算出涉及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领域运行状况、发展态势、增长速度等的产品产量数据、国际贸易数据等。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肉类、乳制品等大宗农产品战略储备数据以及未公开的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涉及农作物、畜禽、水产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含基因）类别、数量等方面的可能影响生物安全的数据，未公开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检验监测数据、防疫检疫数据，达到一定精度或者未公开的地理信息数据。
	2.农产品	包括种质资源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数据、战略储备数据等。	

(二)自然资源和环境类	3.地理信息	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定位基础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形地貌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可细分为原始影像数据、影像产品数据和其他遥感影像数据等;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可细分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专题地理信息。	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遥感影像数据。服务军事、国防科研、高科技领域的各类气象监测数据。不宜公开发布的具有军事价值的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灾害防御数据等。能够反映水旱灾情、工程险情等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数据,险工险段等水利基础数据,不宜公开的国家水资源、水环境基础数据、水情信息、水文观测数据等,满足一定精度要求的遥感影像、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等,重点水利工程物理安全保护情况等。
	4.气象	包括气象监测数据、空间大气监测数据、气象保障数据、区域气象数据、雷达基数据、气象台站元数据等。	
	5.海洋	包括海洋环境数据、海洋资源数据。	
	6.环保	包括反映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自行监测、接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数据。	
	7.水利	包括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监测站等水利基础数据,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文、水环境、节约用水、移民等水利业务数据,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等。	
(三)工业类	8.钢铁、有色金属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具有重要军用、民用价值的有色金属储量、产量、采购量等数据,国家钢铁、有色金属战略储备数据或战略性有色金属矿床的重要地质数据,富含重要伴生矿资源的矿区数
	9.稀土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	

		识别。	据。我国独特掌握的稀土开采、冶炼等生产技术数据。大宗原材料信息，以及能够左右原材料采购定价权的数据。
	10. 其他矿产	包括储量数据、国际合作数据、国际贸易谈判数据、与矿产有关的产业发展布局情况。	
	11. 化学工业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重庆自贸试验区企业掌握的重点危险化学品检测监控、关键工艺、设备运行、产量储量等数据。民用核设施领域科研试验数据，运行监控数据等。电子信息行业先进技术、集成电路先进设计和制造技术、重大计算装备设计数据、算法和软硬件架构以及重要电子元器件设备国产化率等信息。
	12. 电力	包括发电厂生产数据、输配电数据、建设运维数据。	
	13. 电子信息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4. 民用核设施	包括民用核设施科研中的试验或测试数据,核设施相关设计和制造工艺信息,核设施运行监控数据。	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数据，如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动减震器系统相关研发数据。用于研发生产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型训练数据。规上工业企业使用的工业互联网或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数据。
	15. 工业装备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6. 智能网联汽车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17. 其他	参照《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4981-2024)识别。	
(四)国防科技工业类	18. 国防科技工业类	包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维修保障等数据。	与国家军事、经济、科技、网络安全相关的数据，综合反映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与生产能力的的数据，汇总后能反映国防科技工业整体情况的数据，国防科技工

			业领域相关特色重要数据。
(五)电信类	19.电信	参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3867-2024)识别。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数据、性能参数数据、监测分析数据、运行维护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
(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类	20.广播电视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传输覆盖、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未公开的视听创作内容,被滥用可能导致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的视听内容,省级及以上广电机构传输覆盖数据,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数据,以及广播电视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关键资源、安全保障数据等。
	21.网络视听	包括网络视听节目采集拍摄、制作播出、分发服务、监测监管等环节处理的数据。	
(七)金融类	22.银行	包括银行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及融资租赁领域的机构安保信息,以及其处理的重要企事业单位业务数据,包括国防军工企业、关系国家安全企业的相关信息。
	23.保险	包括保险机构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24.证券期货	包括投资者类数据、技术类数据、业务类数据等。	
	25.融资租赁	包括客户数据、企业交易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等。	
(八)交通运输类	26.交通	包括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数据。	铁路交通、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城市交通、水路交通、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领域影响生产安全的控制类数据、施工建设过程中获取的自然资源类数据、未公开的线路图、关键站点等数据,以及被泄露、篡改可能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数据。

(九)卫生健康和食品药品类	27. 遗传资源	包括自然人基因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与种族、群体健康相关的数据。	反映种族整体情况或关系生物安全的遗传资源数据，关系国家安全、生命安全、人类自身安全的食品、药品、生物安全和疾控数据。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
	28. 健康医疗	包括医疗服务、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学研究等各类数据，健康数据、医疗救援保障数据、特定药品实验数据等，或对患者健康医疗数据的开发利用结果。	
	29. 食品	包括食品安全溯源标识数据，食品生产中自动控制系统的参数和控制类数据。	
	30. 药品	包括药品供应、药品审批过程中提交的实验数据，以及与药品生产流程、生产设施有关的试验数据。	
	31. 生物安全	包括病毒研究或生物实验室相关数据。	
	32. 疾控数据	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与传染病相关的疫情、治疗、疫苗、死因等数据。	
(十)公共安全类	33. 物理安全	包括建筑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等。	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可能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的重要目标基础数据、安保装备数据、敏感场所安保部署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网络规划、安全运行数据。
	34. 网络安全	包括自贸试验区企业信息系统设计运行数据、网络设施拓扑架构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等。	
(十一)互联网服务和电子商务类	35. 互联网平台服务	包括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	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用来实施社会动员的数据，相关退伍人员等敏感人群数字画像数据，对军工、政府类客户记录和跟踪的
	36. 人工智能服务	包括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	

		控制程序等数据。	数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算法源代码、关键组件数据、控制程序等数据。
(十二)科学技术类	37.知识产权和重大发现	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或其他非公开的知识产权,其他能显著提升国家安全能力或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的科研论文、观测数据、产业化成果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数据。被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有关数据。
	38.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	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技术有关的数据。	
(十三)其他数据类	39.属于出口管制法管制的相关数据	包括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相关物项数据。	与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属于出口管制法管制的数据。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生物等安全,符合重要数据定义的数据。
	40.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极地、深海、生物等安全的数据。		